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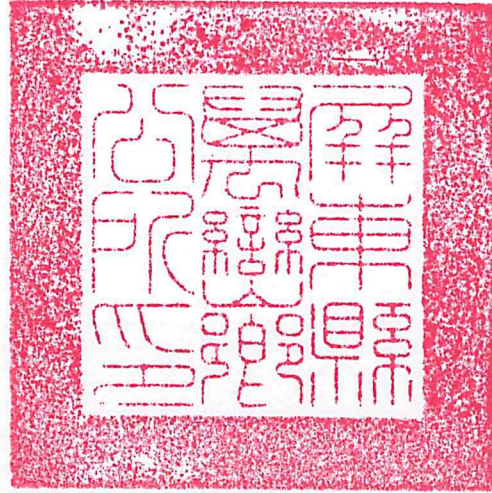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殯字第114000117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。

鄉長林國順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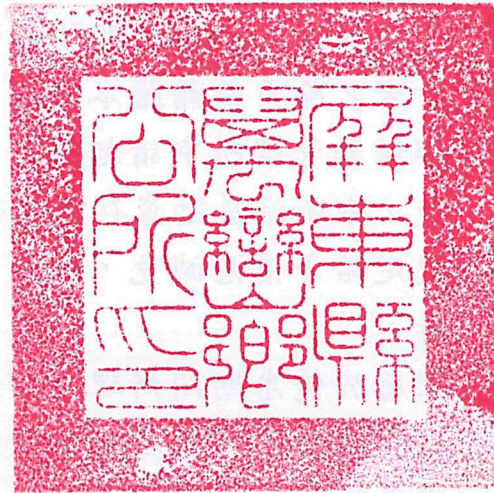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殯字第114000117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之「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事由：為配合本所辦理第五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，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，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鄉第5公墓（萬巒鄉永慶段1041地號）土地範圍內起掘之骨灰（骸）。
- 三、優惠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家屬於優惠期間自行辦理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者，依「屏東縣萬巒鄉納骨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優待不含管理費，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



費。

- 五、遷葬程序：（一）本鄉第五公墓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優惠期間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，至本鄉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。（二）家屬申請墳墓起掘後，本所派員勘查存證並發給起掘證明，並依照本辦法規定給予優惠減免，骨灰（骸）於優惠期間完成晉堂安厝。
- 六、家屬於優惠期間辦理自行起掘遷葬者，如同時符合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優惠減免規定者，僅得擇一優惠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鄉長林國順